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2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維樑
相　對　人　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
債　務　人　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
上二人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徐豪雄
債　務　人　愛客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自修
債　務　人　徐豪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3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與正本中之附表，應更正如附表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而上述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。亦為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葉煒均